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八十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從小吃事件看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的證據認定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一)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摘要	5
(二)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摘要	10
(三)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摘要	11
二、行政函釋	11
(一)民事類	11
釋示行政執行署辦理清償提存時，管轄權及徵收提存費適用疑義	11
(二)營建類	13
核釋解任或屆滿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於經催告 7 日後、主管機關或 法院尚未命其公告或移交前完成移交者，是否仍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 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罰之疑義	13
(三)營建類	14
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取消或延期時是否有法定公告流程之疑義	14
三、最新修法	15
一、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	15
二、總統令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18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9
域外商事調解法律制度概覽	19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從小吃事件看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的證據認定

文/陳以蓓律師

11月8日公平會自行釋出新聞稿，基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6日第1725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新竹城隍廟埕內17家攤商聯合全面漲價5元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此事發生在熱鬧的新竹城隍廟口商圈，經公平會調查，發現由17家攤商組織的新竹城隍廟口小吃管委會，屬廟埕內小吃攤商基於自主管理所成立的組織，各該攤商成員經營滷肉飯、乾米粉、肉圓、蚵仔煎等台灣道地小吃，前述攤商透過該管委會居間連繫及LINE群組共同討論後決定聯合漲價，並於112年4月間張貼公告表示「城隍廟廟口小吃於5月1日起全面漲5元正 廟口管委會敬啟」。公平會認為此種以公告張貼聯合共同漲價的方式，導致影響周遭傳統平價小吃服務供需市場功能，進而違反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禁止的規定。事後公平會最後的調查結果係基於理解攤商因成本上漲等因素造成經營之困難，惟事業間依法不得為聯合行為，攤商聯合漲價乃屬違法行為。經考量管委會不是依法設立的團體，且攤商營業規模小經營不易，再考慮已撤除公告等因素，故決議予以警示處分而不處罰鍰。

雖然本案最後有了體諒民情、皆大歡喜的結果，但公平會仍表示希望透過本次新聞發布，促請全國各地夜市、市場、商圈等攤商市集注意，共同討論決定價格屬違法聯合行為；至於各攤商基於自家成本及競爭力考量各自訂價，則不會違反法規；換言之，本案公平會明確傳達了商家可依自身經營成本與競爭力自行決定商品價格，但不可以彼此連繫一起調整價格，也不可以透過其他商家或團體來聯絡漲價或影響其他攤商漲價，否則即可能構成違法之聯合行為。

雖然這項處議的結局有了十分「接地氣」的結果，但對於企業經營來說，本次事件也反映了切身的經營問題，到底怎樣算「聯合行為」、又何以受政府限制或禁止呢？所謂禁止事業為聯合行為，旨在該行為限制競爭，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關係，妨害市場及價格之功能暨消費者之利益，方介入禁止手段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保障交易相對人得以正確選擇對其最有利交易條件之機會。行政法院實務穩定見解一致認定倘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生產、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致侵害交易相對人之權利或利益，包括使其得以正確選擇最有利交易條件之機會減損者，即該當聯合行為應受禁止，並應依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負賠償責任。

是聯合行為的判斷前提之一即是需「有多家同一產銷事業之合意」，至於前述「合意」如何認定，包括相關證據如何採擇、如何證明合意是否存在，將直接關係到聯合行為是否存在、個別廠商是否參與系爭聯合行為，顯然是競爭法上聯合行為案件最為核心。本次的廟口小吃事件係通過各商家的「LINE 訊息」聯繫與決議，事證較為單純與直接；然而，事實上企業間的聯合行為通常甚為隱蔽，參與的廠商幾乎相互有嚴格的保密責任，是證明合意之相關證據越來越難以取得，在個案中很可能出現相關證據不夠充分的窘迫情形。不僅經常完全缺乏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也有可能既片斷又模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74 號行政判決甚至明確指出：「倘兩個以上之水平競爭事業，在明知且有意識之情況下，透過召開會議方式交換競爭敏感性資訊，而得充足掌握競爭者經營上重要資訊，而有限制競爭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即屬公平交易法禁制規範之聯合行為，其嗣後有無依協議執行，與其違法行為之成立不生影響，且認定聯合行為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基本上更是在於此等證據判斷的難題上給予較寬廣的認定範圍，認為只要有間接證據能佐證與掌握兩家以上的企業是明知且有意識地同步做出限制競爭相互約束的作為即可成立，甚至不問後續是否依照協議或約束完全執行。在上開判決中更是明確表示出「至於事業之聯合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係以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客觀上會發生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者，即屬之，非以市場供需功能實際受到影響為必要，且與合意內容有無法律上拘束力、合意後有無實際執行或事業是否因此獲得實際利益等無涉。」明確不採行實質影響說。

而在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38 號行政判決中，公平會上訴或得廢棄原判決支持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亦指出：「認定聯合行為之違規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公平交易法就聯合行為之「合意」，採實質認定之方式，除以契約、協議達成合意者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在近乎同時或短時間內，採取相同的手段且有調漲價格一致性之情形，實非一般經濟原則及正常市場狀況，若從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等因素分析，不具經濟合理性時，即得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更是採取了「經濟合理性推定說」，雖然最高法院同時也打開了企業可舉證推翻主管機關推定的空間，但事實上筆者認為此係明確為主管機關的判定大開了方便之法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筆者僅以本案初步介紹聯合行為涉及的概念與近年來實務證據的認定聯合行為的主要情況，明顯可知，雖然廟口小吃案的結果看似實現了「溫暖而富有人性」的處議結果，而事實上，一般企業間聯合行為的調查，對於合意的成立與現實經濟市場的影響力問題的判斷標準，明顯主流係採較為寬鬆的認定方式。因此在常態的商業供應鏈中，企業面對原廠要求、面對聯盟政策或代理商的共同供需政策或定價政策的需求發起時，應要有更謹慎的判斷，以避免觸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

案由：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修條文全部、一部、刑法第 141 條之 1 等規定，牴觸憲法，分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暨第 15 條之 4 規定，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關於質詢之規定

(一)第 1 項規定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二) 第 2 項規定關於「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均逾越立法委員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
- (三) 第 3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四) 第 4 項規定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五) 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六) 第 8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七) 第 9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部分

- (一) 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二) 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三) 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四) 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五)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六) 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七) 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
- (八) 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 (一) 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均違憲且失所依附，一併失其效力。第 45 條第 1 項其餘部分之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二) 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 9 章之 1 之規定」部分，於第 9 章之 1 之規定不牴觸本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三) 第 4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四) 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
- (五) 第 46 條規定，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六) 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
- (七) 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
- (八) 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 5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 3 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主文第五項（一）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抵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3 項於上開違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九) 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十) 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十一) 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 (十二) 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其中關於「令其宣誓」部分抵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十三) 第 5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十四) 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抵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 (十五) 第 50 條之 2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抵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 (一) 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二) 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無論基於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三) 第 59 條之 4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抵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 (四) 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五) 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3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 (六) 第59條之5第4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七) 第59條之5第5項規定，逾越憲法第67條第2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八) 第59條之5第6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7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七、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聲請人二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4、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4項、第46條之1、第5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9條之1第2項至第5項、第59條之2、第59條之3第1項及第59條之6至第59條之9規定之聲請，聲請人三就同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4項及第31條規定部分之聲請，聲請人四就同法第53條之1第2項、第59條之3第1項後段及第59條之5第2項規定之聲請，均不受理。

(二) 113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3年10月28日

案由：聲請人為醫療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7號判決及所適用之醫療法第21條、第22條第2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等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與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合併觀察，所稱之「醫療費用之標準」及「收費項目」，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 二、上開醫療法第21條、第22條第2項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22條第2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21條規定核定之費用。」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醫療機構之職業自由及第22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均屬無違。
- 三、聲請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駁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

案由：聲請人一因審理遺產稅事件，認所應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二認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 二、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三、立法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決違憲。該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 號裁定均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行政函釋

(一) 民事類

釋示行政執行署辦理清償提存時，管轄權及徵收提存費適用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三字第 11390162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5、26 條 (99.02.0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強制執行法第 41、100、114-3、133、134 條 (108.05.29)
提存法第 28 條 (96.12.12)

- 要旨：釋示行政執行署辦理清償提存時，管轄權及徵收提存費適用疑義
- 主旨：貴院轉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辦理清償提存時，管轄權及徵收提存費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院 113 年 9 月 5 日院高文速字第 1130033951 號函。
-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14 條之 3、第 133 條、第 134 條規定辦理提存，其原因或為債權人應受分配金額不確定，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遲延受領執行法院保管之動產，或有其他類似之情形，經執行法院代理債務人辦理提存，其性質為清償提存（提存法第 28 條立法理由三參照）。行政執行署（分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將執行所得金額辦理清償提存，係代理行政執行義務人所為，並非公法上金錢給付之提存，依提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民法第 314 條所定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 三、次按提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清償提存費按提存金額或價額徵收，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但書立法理由謂：「…執行法院代理債務人辦理提存，其性質為清償提存，因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繳納執行費，而執行法院所為之提存係法律規定執行行為之一部，自不宜再令當事人負擔費用。」又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是行政執行署代理行政執行義務人所為之清償提存，係執行行為之一部，如提存之受取權人為行政執行義務人，提存所應依提存法第 2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徵收提存費。惟如提存之受取權人為執行法院併案債權人，因其已於聲請強制執行時繳納執行費，參照提存法第 28 條但書之立法意旨，提存所不宜再徵收提存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營建類

核釋解任或屆滿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於經催告 7 日後、主管機關或法院尚未命其公告或移交前完成移交者，是否仍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罰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279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相關法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49 條 (111.05.11)

要旨：如解任或屆滿之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於經催告 7 日後、主管機關或法院尚未命其公告或移交前即已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等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者，尚不得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罰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113 年 9 月 2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39324300 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稱條例）第 20 條：「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第 49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已有明文。

三、是以，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處罰，應於解任或屆滿之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經新任之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移交後，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主管機關查明違反事實，並命其公告或移交者，方有適用。如解任或屆滿之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於經催告 7 日後、主管機關或法院尚未命其公告或移交前即已完成移交，尚不得據此條文處罰。至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本於權責核處。

(三)營建類

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取消或延期時是否有法定公告流程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339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相關法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31、32 條 (111.05.11)

要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明文規定取消或延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通知方式，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召集人應善盡會議通告之義務

主旨：有關社區主委欲取消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公告流程是否有規定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113 年 10 月 18 日新北工寓字第 1132070439 號函。

二、有關召集人未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是否影響會議效力 1 節，按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01 年 7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7800 號書函說明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召集人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應善盡開會通告之義務。至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成立，應依同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與召集人是否出席無涉。」已有明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成立，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與召集人是否出席無涉，先予敘明。

三、有關召集人取消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流程 1 節，按本部 95 年 4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2206 號函說明三：「又按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至區分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召集人應於多久期限內召開會議乙節，基於該會議召開既經一定比例之區分所有權人請求，且須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故該會議召開之合理期限，在符合條例第 30 條規定下，得於書面請求內載明，避免召集人延宕開會。又召集人違反條例第 25 條所定召集義務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所示。

四、是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取消或延期之通知方式，法尚無明文，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召集人亦應善盡會議通告之義務，惟其會議之召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符上開說明三之說明。

五、至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貴府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三、最新修法

一、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1139019433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001224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4、7、8、16、25、28、29、31、34、3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刑事補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請求補償，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代理人應於最初為代理行為時，提出委任書。其非律師者，應同時記載與請求人之關係。
非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經受理機關許可。其許可標準，依民事事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定之。
前項許可，受理機關應以正本送達請求人及代理人。但經告知請求人及代理人並記載於筆錄者，毋庸製作許可書及送達正本。
代理人之委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代理人受撤回請求之特別委任者，應於委任書記載之。

- 第 4 條 受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不予許可代理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 7 條 計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應將開釋當日計算在內。
補償決定，應將據以決定補償金額所審酌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受害人所受損失、受害人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等一切情狀，具體記載於決定書。
對於逾決定補償金額之請求，應以決定駁回之。
- 第 8 條 決定書主文得僅記載補償之總金額，無庸就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期間之金額，分別諭知。
依本法第十條第三款為分期支付者，決定書主文除應記載補償之總金額外，另應記載分期支付之方式及金額，惟無須為支付利息之諭知。
- 第 16 條 刑事補償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三、案由。
四、主文。
五、理由。
六、決定之年、月、日。
七、受理機關。
- 第 25 條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認為聲請覆審有理由而撤銷原決定後，於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為決定。於有必要時，得發回原決定機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發回決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就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受發回之機關應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所為撤銷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決定基礎。

- 第 28 條 決定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覆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三、案由。
 - 四、主文。
 - 五、理由。
 - 六、決定之年、月、日。
- 聲請覆審人為最高檢察署者，前項決定書應記載請求人、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
- 第 29 條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應於覆審決定書作成後十日內，製作正本並連同案卷發交原決定機關。
原決定機關應於五日內將覆審決定書正本送達最高檢察署及請求人、代理人。
- 第 31 條 聲請重審，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原確定決定機關為之：
- 一、聲請重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三、聲明不服之決定及聲請重審之理由。
 - 四、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第 34 條 聲請重審不合法者，受理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受理重審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
- 第 35 條 聲請重審無理由者，受理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雖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但於原確定決定結果無影響者，亦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總統令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04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 條條文

第 65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

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規定。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域外商事調解法律制度概覽

(商事調解是指在中立第三方的主持下，通過平等協商解決商事糾紛，因有助於推動商事糾紛多元化、快速化解決，為優化營商環境提供支撐而日益受到重視。)

法律適用及調解方式

許多國家對商事調解的法律適用及調解方式作了詳細規定。

法律適用。一是適用商事調解專門法。如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商事調解法》對商事調解的程序和範圍作了規定。其調解範圍包括商品交易服務、保險、貨物或旅客運輸等糾紛。二是適用調解綜合法。代表國家有俄羅斯、韓國、澳大利亞、日本、美國等。2010年，俄羅斯聯邦通過《關於調解員參與的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序》，規定在民事（包括商事）糾紛中可以適用調解程序。

調解方式。一是由法院主導調解。在美國，法院可以建議當事人通過調解解決爭議，如果調解不成功，雙方將恢復訴訟。澳大利亞大部分州法院規定，可以直接開展調解而無須事前獲得爭議雙方的同意。韓國地方法院規定，可以強制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事人进行调解。二是由专业调解机构调解。韩国设立了 60 多个行政调解委员会，每年登记处理纠纷 1000 余件。澳大利亚设有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等机构提供商事调解服务。

调解组织的设立与管理

许多国家对商事调解的组织设立及管理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制度。

组织设立。一是以公司名义注册成立。如澳大利亚以公司的形式注册成立商事调解机构。二是按民法规定设立。如俄罗斯的商业调解机构要按照《俄罗斯民法典》的规定进行登记。三是经行政部门认证设立。日本法务省定期开展民间争端解决业务的个人或实体认证，申请人要具备知识和技能并拥有实施该服务的财务基础。

管理办法。一是行业自律。加拿大替代性争议解决协会自创了在全国范围内被广泛接受和认可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的具体标准。俄罗斯的调解员可以自行创建自律组织，监督组织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调解员自律组织登记簿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机构负责维护。二是税收管理。韩国的调解机构是非营利性的，但仍需对其提供商事调解服务而获得的收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税。

调解员的准入与管理

许多国家对商事调解员的准入与管理制定了制度。

准入门槛与资格认证。澳大利亚调解员资格由国家调解员认证委员会认证，每隔两年进行续展认证。俄罗斯将调解员分为专业调解员和非专业调解员，退休法官可以直接担任专业调解员。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高级法院在调解员手册中规定，调解员应当具备获得认可的学院或大学的学士学位，并且必须具有调解经验，提供过或者与他人合作提供过至少 6 次调解服务，每次时长至少 2 个小时。

培训和考核。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每年与韩国调解研究学会合作开展共 30 课时的培训。俄罗斯的基础调解培训一般是 120 个小时。澳大利亚相关部门和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构会对调解员的工作绩效和表现进行评估，其评估方式包括组织联合调解、旁观调解。

投诉与惩戒。美国法院建立了专门的投诉委员会来处理对调解员的投诉。在投诉审查期间，该调解员会被暂时移出调解员名册，直至投诉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

调解与诉讼和仲裁的衔接

商事调解与诉讼和仲裁关系密切，三者相互补充，共同推动商事纠纷的最终解决。

调解与诉讼。一是法院直接附设调解。澳大利亚法院附设调解，在启动调解程序以及任命调解员之后，调解员将通知双方当事人按调解日程表开始调解。二是法院分送调解。在当事人提起诉讼后，韩国法院会对适合调解的案件进行分类，分送给相关机构。三是法院将案件转介调解。在俄罗斯，如果案件已经进入诉讼，当事人可以主动申请法院转介进入调解。

调解与仲裁。加拿大仲裁机构设计了“调解—仲裁”模式，分为五个阶段：“调解—仲裁”协议、调解阶段、过渡阶段、仲裁阶段、和解协议或裁决。该模式十分严格，参与此种模式的调解员和仲裁员首先要完成16个小时的专业培训。韩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候，根据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的调解规则，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要求对全部或部分争议进行调解，调解员应为不同于仲裁庭的成员。

调解的程序

许多国家对商事调解的程序启动、终止等作了规定。

程序启动。俄罗斯调解程序自当事人就调解程序达成协议之日起开始。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根据最高法院的民事规则，法官可以命令当事人参加法官主导的和解会议，启动调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调解周期。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规定只需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即可开始调解，韩国国内纠纷调解期限为2个月，跨国纠纷调解期限为3个月。在俄罗斯，争议提交法院或仲裁庭后转介调解程序的，调解期限不得超过60天。

证据披露。在加拿大，大多数证据在调解中可以在“无损权益”的基础上予以披露。根据调解保密要求，调解过程中的陈述和文件不能在调解程序之外被引用或用作证据，除非双方当事人同意放弃该权利。

程序终止。在俄罗斯，调解程序可因下列情形终止：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达成终止调解程序的协议；调解员认为调解程序不适宜继续进行，并向当事人发送书面声明；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向调解员发送书面申请，拒绝继续调解程序；调解程序期限届满。

调解协议的执行效力

商事调解协议由法定组织机构主导产生，可分为以下几种执行方式。

按合同规定执行。在美国，和解协议的效力与一般的合同相同，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和解协议中的条款，其他当事人可以在法庭上提出强制履行和解协议的请求。

向法院申请执行。在韩国，法院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与法院裁判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依据《民事调解法》执行。行政机关主持的行政调解，也与法院调解具有同等效力，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经法院确认后执行。在澳大利亚，由于调解机构主导民间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在法律上无强制执行力，各方当事人可约定共同前往法院，通过“即时和解”制度，在法官面前再次达成和解协议，经过该法官亲自确认后，使该和解协议产生类似于判决的法律效果。

经公证后执行。在澳大利亚，各方当事人还可将和解协议送至公证机构，由公证机构公证后再提交法院予以执行。在俄罗斯，调解协议经过公证，就具备了执行效力。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调解费用收取与救济

许多国家规定了商事调解的收费办法，并制定了商事调解的救济制度。

收费办法。一是按诉讼费标准收费。日本法院的调解收费与诉讼收费相类似，即按照案件标的金额进行收费。二是按调解时间收费。美国的调解员计费通常以小时为单位，每小时的费用因调解地区、调解员的背景与经验不同而有所差别。

调解救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民事诉讼法对参与调解程序的各方的义务作出了规定，被转介进入调解程序的当事人负有真诚地参与调解的义务。如果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和解协议，受害方可以启动诉讼程序，恶意参与调解的一方可能会受到法律处罚。